

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報到單

職稱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姓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話	住宅		
					手機		
地址	現住址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到職日	年 月 日						
來歷	☐ 本校自行甄選代理教師 ☐ 本校自行甄選代課教師 ☐ 其他:			前職單位	單位		
					職稱		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							
單位	核章			單位	核章		
教務處				教學組			
學務處				資訊組			
輔導室				訓育組			
總務處				出納組			
會計室				勞健保承辦			
人事室	應敘 ☐ 教育人員 第 級薪點 元 ☐ 其他：以節數鐘點支薪						
首長							
切結事項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☐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☐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 發證字號： 發證機關： 四、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，恪守師生份際						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